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茲為配合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國內外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或農藥許可證所需者為限。另修正「未適當實施為取得許可證所應作為之期間」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應備具國內外試驗之證明文件及清單。（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
- 四、修正「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期間」之起算日，並增訂「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期間」之訖日，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專利專責機關審查「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期間」超過申請人申請延長之專利權期間時，依所申請延長期間為限。（修正條文第九條）